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 Mega Genomics Limited

## 美因基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形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於[編纂]開始在[編纂]買賣之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或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不曾亦將不會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在美國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編纂]

\* 僅供識別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